**启东市水务局2020年度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分散采购询价公告**

启东市水务局根据启东市政府分散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水务局2020年度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说明：**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质量抽检检测费最高限价的95% ，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因抽检的特殊性，本次采购需要确定两家中标单位，最终中标价以报价最低的单位的系数确定为两家中标单位的最终中标价。

**一、供应商需同时具备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3、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5个类别甲级资质）；

4、具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放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5、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满足本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的水利行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社会养老保险清单)。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本项目检测收费采用系数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服务费，招标人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办公、交通、通讯、食宿、安全费等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一旦中标，投标系数不予调整。

2.2020年度质量监督检测费用合计最高约为 19万元，两家单位具体工作内容由采购人进行分配，当实际检测费用达到 19 万元时，采购人有权视情况确定是否增加检测内容或终止合同。检测费用由实际检测工程量及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质量抽检检测费最高限价的中标系数计算（质量检测费=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质量抽检检测费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系数。）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3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水务局

联系人：陆海群

联系电话：0513-83312520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民乐中路692号。

4.投标文件构成

（1）报价承诺书（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备查）；

（4）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5）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6）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7）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8）拟派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9）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10）报价表：必须按提供的样表格式（详见附件三）填写报价，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正、副本各一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询价编号、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请于2020年 3 月 16 日上午09:00 - 09 :30 密封送至启东市水务局五楼会议室并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若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或有效的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招标人可采用本工程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或有效的投标人仅为一家时，本次流标，重新发布公告。

6.报价保证金

报价供应商必须交纳人民币**1000元**的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形式：现金（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交至**启东市水务局**工作人员处**。不同时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不计利息）。

**三、商务部分要求：**

1.服务周期要求：质量监督检测时间需与工程实施过程同步。

2.服务地点：启东市。

3.服务范围：启东市水务局2020年度范围内在建水利工程的原材料质量抽检、工程实体质量检测、金属结构、水力机械、电气设备、自动化等质量监督检测任务。

4.检测内容：水利工程的原材料质量抽检、工程实体质量检测、金属结构、水力机械、电气设备、自动化等质量监督检测任务。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官网（www.qidong.gov.cn）-信息公示栏目”予以公布，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签订合同

（1）询价文件、补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格式详见附件三。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4、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和次低者成交（成交价为最低价，即中标单位以最低报价单位的报价为两家中标单位的签约合同价）。

六、付款方式：年度检测任务完成，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检测费用。

启东市水务局

2020年3月10日

**附件一：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启东市水务局：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水务局2020年度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分散采购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公告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保证金将不被贵方退还。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6．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市水务局：

（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法定地址：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水务局2020年度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招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表范本**

**报    价    表**

启东市水务局2020年度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周期 | 备注 |
| 1 | 启东市水务局2020年度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 工程质量检测费报价系数为 % **（计算基数为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质量抽检检测费最高限价）。** | 质量监督检测时间需与工程实施过程同步。 |  |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合同格式**

**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启东市水务局2020年度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委 托 方：启东市水务局

检 测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方：启东市水务局

检测方：

委托方委托检测方对启东市水务局2020年度质量监督检测工程进行委托检测，现就检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的范围及要求**

1、检测范围：

启东市水务局2020年度范围内在建水利工程的原材料质量抽检、工程实体质量检测、金属结构、水力机械、电气设备、自动化等质量监督检测任务。

1. 检测要求

a、原材料质量抽检、工程实体质量检测、金属结构、水力机械、电气设备、自动化等质量检测要求，需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质量检测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中的人员配备、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检测频次和检测能力要求。检测频次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b、验收标准及要求：检测报告需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行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验收规程》（SL223-2008）。

C、提供成果要求，中标单位每次接到采购人需要进行检测的通知后，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实际施工情况、设计图纸，编制检测工作计划、检测工程量清单（含价格）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批准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质量检测，并出具中间检测报告。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

1、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2、提供工程设计文件、图纸、工程进度计划及有关工程资料。

3、其他：

（二）检测方

1、按期完成检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取样及送检、现场检测、实验室检测、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等。

2、按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方规范、标准进行检测。检测方严格按委托方批准的检测方案与计划实施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性负责。

3、根据检测合同要求，安排好检测工作。

4、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5、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工程安全的质量隐患，应当立即向委托方、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6、服从委托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和进度控制。

7、其他：

**三、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

**2、年度检测任务完成，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检测费用。**

**四、违约责任**

1、委托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方的检测费用，委托方需向检测方另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2、检测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检测任务或逾期提供检测报告的，委托方可扣减合同价的20%，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3、检测方未按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范、标准进行检测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罚没所有检测费用，并追求检测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六、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招标文件；

5、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其他**

1、本合同经各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时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委托方（盖章） 检测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